

陕西省平利县水利局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水法》、《水土保持法》、《防洪法》、《渔业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平利县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禁渔令》等法律、法规；拟定全县水利、防洪、渔业等工作的政策、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全县水土保持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实施。

(2) 负责全县地表、地下水资源管理；组织拟定全县中长期供水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全县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镇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的论证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砂石费的征收管理工作；管理县城及集镇供水和节约用水工作。

(3) 组织拟定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向饮水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监测江河、水库、湖泊的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负责抓好美丽乡村建设和县境内水质、水资源保护工作。

(4) 负责全县水政监察和水政、水保执法工作；负责调查、处理全县水事纠纷及案件。

(5) 负责全县水利行业的供水、水电及综合经营工作；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价格、信贷、财务等经济调节建议；受县政府委托负责公益水利工程建设融资工作。

(6) 组织编制中小型水利基建项目建设书及可行性报告；对全县水利工程建设进行行业管理；全县水利工程设施、水域及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全县河流、水库、滩涂的治理与开发；组织建设和管理重点水利工程；抓好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

(7) 负责管理农村水利、机电排灌、城乡供水工作；负责全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村小水电电气化县建设、水力资源开发及水电站的管理；负责城镇供水、农村饮水安全、水源建设环境保护及自来水管理工作。

(8) 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工作，抓好水保生态建设，搞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生物措施的落实。

(9) 负责全县渔业工作；组织编制全县渔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抓好渔政执法和管理，做好渔业技术推广和特种水生动物养殖工作；搞好河、库渔业开发与管护；主管全县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10) 负责水利科技与教育工作；组织科研成果的推广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搞好全县水利队伍建设。

(11) 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12)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 机构设置（包括内设机构设置构，及内设股室等）

根据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平利县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安办字【2015】23号），设

立县水利局为政府工作部门。县水利局设置行政单位 1 个，正科级行政单位，行政编制 8 人；设置事业单位 8 个，事业编 46 个，其分别是：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正科级事业单位，编制 4 人，其中管理岗 2 人，技术岗 2 人；县供排水管理中心，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 4 人，其中管理岗 1 人，技术岗 3 人；县水政监察大队，编制 6 人，其中管理岗 2 人，技术岗 4 人；县水电勘测设计队（差额事业单位），编制 9 人，其中管理岗 1 人，技术岗 8 人；县水利工程管理站，编制 4 人，其中管理岗 1 人，技术岗 3 人；县水土保持工作站，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 6 人，其中管理岗 2 人，技术岗 4 人；县移民开发办公室，正科级事业单位，编制 5 人，其中管理岗 2 人，技术岗 3 人。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脱贫攻坚再创佳绩。投资 5000 万元，完成了全县 11 个镇 30 个贫困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解决了 4999 户、12913 人贫困户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对当年计划退出的贫困村和贫困户饮水安全达标情况进行了认定，达标率均为 100%。加大对金沙河村、南溪河村的帮扶工作力度，先后筹措资金 300 万元，支持村上基础设施建设，村容村貌焕然一新。坚持定期入户走访，深入贫困户做好政策宣传、指导产业发展、解决困难问题等工作，帮助贫困户稳定脱贫，群众政策知晓率和帮扶满意度显著提高。金沙河村第一书记、驻

村队员被县委政府授予“优秀第一书记”和“优秀队员”。

（二）水利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先后启动实施了贫困村安全饮水工程、“9.25”洪灾水毁重点河堤修复、黄洋河流域6.8公里防洪堤工程、正阳小流域综合治理、八仙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金沙河村综合治理、“十三五”小水电增效扩容项目尾期工程、城南供水管网改造等一批重点民生水利工程建设，累计完成水利投资1.2亿元，创历史新高，共争取中省到位资金9020.63万元，超额完成了县政府下达的5000万元任务。两名同志分别被总工会、市水利局授予“最美水利人”和“最佳提名人”称号。

（三）防汛抗旱平稳过渡。认真总结9.25防汛抗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防汛预案，全面落实防汛责任制，加强防汛重点部位监管，汛期安全平稳，确保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防汛办一名同志被市政府表彰为“优秀应急值守员”称号。

（四）河湖长制不断深化。制定印发《平利县推行湖长制实施方案》，创新出台“河长+警长+督察长”三长治河机制，建立了县、镇、村三级责任体系，形成了齐抓共管的管河治河护河新格局；继续推行“一河一策”河湖保护治理模式，进一步修改完善了4条县级河流“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了全县水库的“一湖一策”实施方案。认真履行黄洋河生态保护治理牵头单位职责，完成了黄洋河综合治理规划编

制，启动实施了黄洋河流域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率先在黄洋河实施了数字化河流建设，在重点地段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21 处，对黄洋河进行全天候监控；加强护河员队伍建设，建立了河长制信息云平台，深入各镇对镇、村级河长、河长办工作人员和护河员进行了系统培训，提高了护河员队伍的业务能力。2018 年 5 月，全市“守望河湖看安康”媒体采访团在我县就河长制工作进行了深度采访报道，河湖长制工作得到了县委县政府、市水利局和省市督导组的多次肯定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五）水生态持续改善。加强与公安部门的配合，重点打击乱挖乱采、乱倒乱排、乱搭乱建、电毒炸鱼等涉河违法行为，全年共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30 余次，累计排查、解决涉河问题隐患 115 个，及时制止违法事件 30 余人次，查处各类涉河案件 19 起，移交纪委 4 起，刑事拘留 2 人。坚持源头管理，实行严格的水行政审批，全年共审批采砂许可 3 户，延续取水换证 2 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 15 个。积极争取，落实污水处理厂年度运行经费 400 万元，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证了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督促全县 24 个水电站安装了生态基流下泄监控系统，保证水电站的生态流量，维持生态平衡。以秦岭北麓专项整治为契机，集中利用 3 个月的时间，加强矿山、企业涉水问题逐个督查检查，下达整改通知书 50 余份，督促 15 家企业、煤矿编制完善水土

保持方案，确保了秦岭北麓专项整治、省委环保督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顺利通过。通过强有力的措施，全县水环境持续向好，地表水水质始终保持在国家二类标准以上，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六）从严治党成效明显。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认真履行好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建目标责任制》，抓班子、抓学习、抓支部，层层夯实党建工作责任，党委、支部的凝聚力进一步提升、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体现，党员干部的战斗力的进一步增强，抓党建促发展的成效进一步显现，得到了县委的充分肯定，古仙洞党支部被评为四星级党支部，机关支部 2 名同志被表彰为优秀共产党员、1 名同志被表彰为优秀党务工作者，为全系统党员树立了先进典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做到警钟长鸣，坚持党风政风行风一起抓，全县水利系统党风政风行风呈现崭新面貌，在干部管理、项目建设、日常工作等方面，水利系统无一人一事被纪检监察部门通报。

（七）宣传报道有声有色。分别在中国水利报、陕西科技报、陕西水利网、中国农科新闻网、安康日报、安康市委深化改革政策研究网、安康新闻网、安康市水利网、县政府网等报刊网站刊发水利新闻稿件 50 余篇，行业精神和工作成绩有效传扬。由中国水利报社、中国作家协会创联部、中

国水利作家协会主办，《中国水利报》编辑部承办的首届全国有奖征文大赛上，县河长办选送的《太平河警察》荣获非虚构类作品优秀奖。

在做好重点工作的同时，统筹安排，移民开发、安全生产、综治维稳、扫黑除恶、信访、创文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确保了全局工作整体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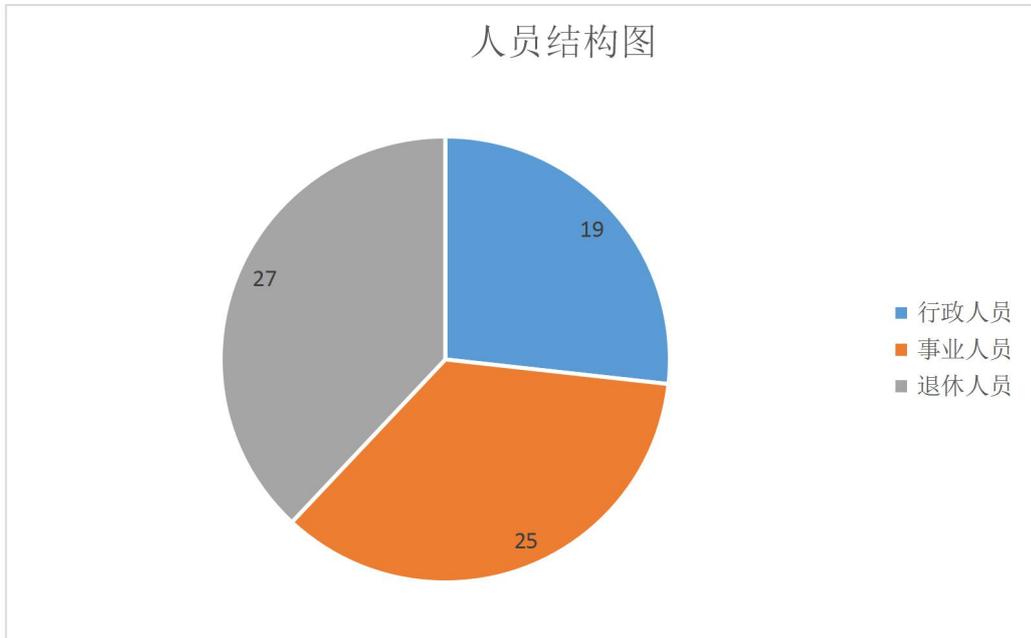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预算单位共有 1 个，预算经费包括下属 7 个经费未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平利县水利局机关本级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6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38 人；实有人员 44 人，其中行政 19 人、事业 25 人。单位退休人员 27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 部门本年度总收入 11580.78 万元，比上年增长 7385.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858.81 万元，占年度收入的 76%，其他收入 2721.97 万元，占年度收入的 24%。主要原因：一是政策性人员正常调资晋档等经费增加，二是项目建设投资工程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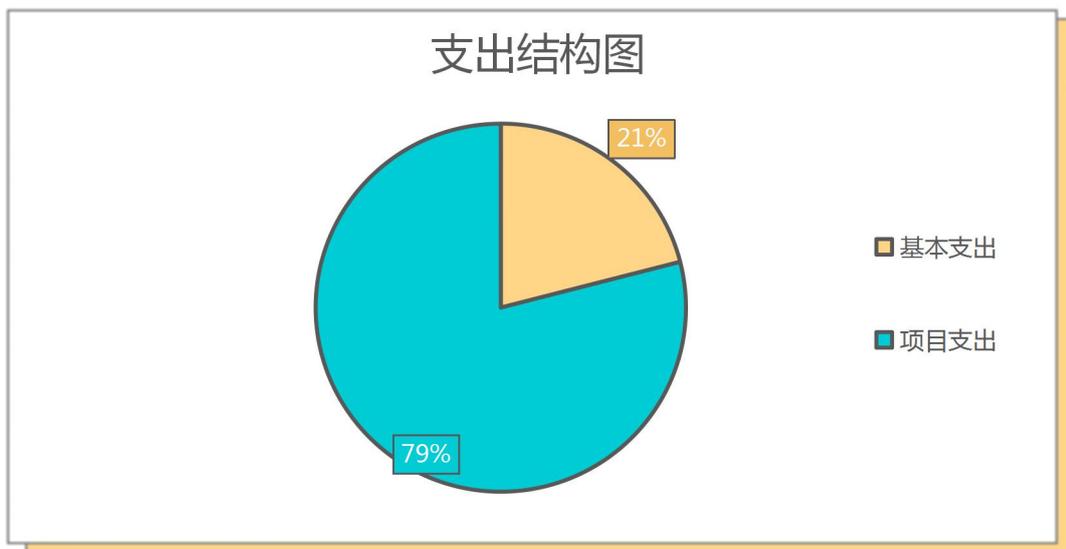
(2) 支出 7443.78 万元，占年度支出的 79%。比上年增长 3300.16 万元，年末结转 4349.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0.87 万元，项目支出 5882.90 万元，主要原因同上。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合计 11580.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858.81 万元，占年度收入的 76%，其他收入 2721.97 万元，占年度收入的 24%。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支出合计 7443.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0.87 万元，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年度总支出的 21%；项目支出 5882.90 万元，是为完成特定的水利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预算支出之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我局项目建设主要包括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水库移民项目、小水电扩容改造项目、水利建设资金项目、脱贫攻坚整合资金项目建设等在建工程专项业务支出，占年度支出的 79%。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2018 年度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8858.81 万元，比上年增长 4663.79 万元，增长率为 47%，主要原因：一是政策性人员正常调资晋档等经费增加，二是项目建设投资工程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2）财政拨款支出 7443.58 万元，比上年增长 3299.96 万元，增长率为 56%，主要原因同上。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88.09 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支出分：节能环保支出 963.00 万元，占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其中包括污染防治（水体）543.00 万元，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2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3825.10 万元，占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0%，其中包括水利行政运行 875.78 万元，水利工程建设 920.40 万元，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7.00 万元，水土保持 720.00 万元，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3.00 万元，防汛 149.00 万元，抗旱 35.00 万元，农田水利 500.00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40.00 万元，农村人畜饮水 351.00 万元，其他水利支出 133.92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26.51万元，占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0%。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859.38万元，比上年增加288.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7.86万元，津贴补贴155.59万元，奖金13.0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71.27万元，住房公积金33.4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9.2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28.98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567.14万元，比上年增加188.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6.57万元，水电费290.01万元，印刷费9.33万元，差旅费41.0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1.75万元，公务接待费2.47万元，培训费2.02万元，维修劳务费等85.71万元，其他交通费17.81万元，委托业务费3.1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84万元，对企业补助39.41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政府性基金决算本年收入157.32万元，本年支出157.32万元，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总额100%。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决算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2018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4.22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 2.7 万元的 1.56%。其中：出国费 1.7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4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 0.96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比上年增加 1.75 万元，比上年增长 54%；接待费 2.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9 万元，比上年降低 24%；培训费支出 2.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72 万元，比上年降低 74%，培训费减少属于正常增减。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1 人次，支出 1.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5 万，占年初预算 2.7 万元的 6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次因公出国（境）培训是由安康市委、平利县委组织部门领导，赴台考察学习农业产业项目、农村合作社等基层工作交流费用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 14 批次，230 人次，支出 2.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79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贯彻执行八项规定，从严控制接待费用，接待量及接待人次比

上年减少，“三公”经费得到了有效控制。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培训费支出 2.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7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培训费管理办法，压缩培训人数和天数，对培训费预算进行压减。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会议费支出，与上年相同。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我局完成了 2018 年 30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农村饮水安全项目，项目总投资 4667 万元，实施了大贵镇、洛河镇、三阳镇防洪堤工程、坡耕地综合治理工程、农田水利设施等项目，累计完成新建防洪堤 14.1km，改造基本农田 180 亩。2018 年本部门对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通过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管理达到了上级要求和预期目标，圆满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 平利县水利局

自评得分:

95

<p>(一)简要概述 部门职能与职责。</p>	<p>(1) 贯彻执行《水法》、《水土保持法》、《防洪法》、《渔业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平利县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禁渔令》等法律、法规; 拟定全县水利、防洪、渔业等工作的政策、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 组织编制全县水土保持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实施。</p> <p>(2) 负责全县地表、地下水资源管理; 组织拟定全县中长期供水计划, 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 组织有关全县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镇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的论证工作; 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砂石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管理县城及集镇供水和节约用水工作。</p> <p>(3) 组织拟定水资源保护规划; 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向饮用水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 监测江河、水库、湖泊的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 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负责抓好美丽乡村建设和县境内水质、水资源保护工作。</p> <p>(4) 负责全县水政监察和水政、水保执法工作; 负责调查、处理全县水事纠纷及案件。</p> <p>(5) 负责全县水利行业的供水、水电及综合经营工作; 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价格、信贷、财务等经济调节建议; 受县政府委托负责公益水利工程建设融资工作。</p> <p>(6) 组织编制中小型水利基建项目建设书及可行性报告; 对全县水利工程建设进行行业管理; 全县水利工程设施、水域及岸线的管理与保护; 组织全县河流、水库、滩涂的治理与开发; 组织建设和管理重点水利工程; 抓好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p> <p>(7) 负责管理农村水利、机电排灌、城乡供水工作; 负责全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村小水电电气化县建设、水力资源开发及水电站的管理; 负责城镇供水、农村饮水安全、水源建设环境保护及自来水管理工作。</p> <p>(8) 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工作, 抓好水保生态建设, 搞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生物措施的落实。</p> <p>(9) 负责全县渔业工作; 组织编制全县渔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抓好渔政执法和管理, 做好渔业技术推广和特种水生动物养殖工作; 搞好河、库渔业开发与管护; 主管全县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10) 负责水利科技与教育工作; 组织科研成果的推广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搞好全县水利队伍建设。</p> <p>(11) 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p> <p>(12)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p> <p>(二) 机构设置 (包括内设机构设置, 及内设股室等)</p>
-----------------------------	---

	<p>根据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平利县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安办字【2015】23号），设立县水利局为政府工作部门。县水利局设置行政单位1个，正科级行政单位，行政编制8人；设置事业单位8个，事业编46个，其分别是：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正科级事业单位，编制4人，其中管理岗2人，技术岗2人；县供排水管理中心，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4人，其中管理岗1人，技术岗3人；县水政监察大队，编制6人，其中管理岗2人，技术岗4人；县水电勘测设计队（差额事业单位），编制9人，其中管理岗1人，技术岗8人；县水利工程管理站，编制4人，其中管理岗1人，技术岗3人；县水土保持工作站，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6人，其中管理岗2人，技术岗4人；县移民开发办公室，正科级事业单位，编制5人，其中管理岗2人，技术岗3人。</p>
<p>（二）简要概述 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 类。</p>	<p>本年支出合计4788.09万元，基本支出1426.51万元，占年度总支出30%，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30.40万元，占年度总支出0.13%，商品服务支出527.72万元，占年度总支出1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28.98万元，占年度总支出5%，对企业补助39.41万元，占年度总支出1%；项目支出3361.58万元，占年度总支出70%。</p>
<p>（三）简要概述 当年县委县政府 下达的重点 工作。</p>	<p>1、争取中省资金创历史新高。2018年我局共争取中省到位资金9020.63万元，超额完成了县政府下达的5000万元任务。</p> <p>2、补强民生水利短板。2018年我局在水利水毁灾后恢复、建档立卡贫困村农村饮水安全、中小河流综合治理、水土保持、农田水利等重点领域，加大投资力度和实施进度，止11月中旬全县完成水利固定资产投资约1.796亿元。其中，投资3000万元完成去年“9.25”洪水水毁重点地段河堤、农村饮水安全和农田水利工程修复工作；投资5000万元实施了30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投资5100万元实施了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黄洋河流域大贵、洛河镇防洪堤工程和三阳镇防洪堤工程，新修防洪堤6.8公里；投资1480万元实施了陕西省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平利县正阳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八仙项目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金沙河村综合治理项目以及南溪河、白果坪、南阳坪村水土保持补偿费综合治理项目，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6平方公里，新修、改造基本农田7000亩，新修防洪堤1.6公里；投资1280万元实施了西河镇水田河村、城关镇长沙铺村、广佛镇松河村2018年新增农田水利项目县，新增灌溉面积6000亩；投资600万元实施了老县镇万福山、财神庙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点、长安镇柳林坝、八仙镇松树庙、仁溪沟村安置区防洪工程，新修防洪堤2.1公里，大大提升了安置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系数；投资1500万元继续实施“十三五”小水电增效扩容项目尾期工程，新增装机容量12500kw。</p> <p>3、县政府高度重视防汛工作，在汛前召开防汛工作会议，与各镇、水库重点单位签订了防汛目标责任书，层层夯实防汛主体责任。各镇采取登记造册发放明白卡等方法，细化“情况掌握到户、信息预警到户、责任落实到户”的“三到位”措施，真正使边远分散农户、困难住户、留守重点人群防汛责任落到实处。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全县防汛工作实现防洪保安零伤亡的目标。</p> <p>4、严格审批程序，全年共审批采砂许可1户，延续取水换证2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6个。重拳打击非法侵占水域岸线、非法采砂、擅自取水排污、倾倒废弃物、电毒炸鱼等破坏河湖生态的违法行为，全年共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30余次，累计排查、解决涉河问题隐患115个，及时制止违法事件30余人次，查处各类涉河案件17起，移交纪委3起，刑事拘留2人，通过强有力的措施，县境内河流水质一直保持在国家地表饮</p>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 (单位) 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 (单位) 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p> <p>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p> <p>预算完成率在90% (含) 和95%之间，得8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5% (含) 和90%之间，得7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0% (含) 和85%之间，得6分。</p> <p>预算完成率在70% (含) 和80%之间，得4分。</p> <p>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p>	1426.51 / 461.82 = 309%	461.82	309%	10	本单位基本支出已超额完成预算数，超支部分，是人员工资调资、办公费用增加所致。
		预算调整率 (5分)	5	<p>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 (单位) 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8858.81 / 8858.81 = 100%	8858.81	100%	5	未增加或减少预算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p>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p> <p>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p> <p>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p>	<p>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 2 分；进度率在 40% (含) 和 45%之间，得 1 分；进度率<40%，得 0 分。</p> <p>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 3 分；进度率在 60% (含) 和 75%之间，得 2 分；进度率<60%，得 0 分。</p>	集中支付系统			5		

		预算编制 准确率 (5 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 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 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 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 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 0分。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 分)	“三公经 费”控制 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 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 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 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 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 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决算报 表			5		
		资产管理 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 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 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 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 符合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合扣 2 分。			全部 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00%	10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p>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 (含)、80-50% (含)、50-10% 来记分;</p> <p>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geq *$) 得分 = 实际完成值 / 年初目标值 * 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leq *$) 得分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该指标分值。</p>	不断提升	100%	20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机关行政运行经费支出1010.14万元，占年度总支出的14%，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57.77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维持机关日常公用经费增加，才能有效的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412.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6.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406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412.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2018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0台。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财政国库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附后

附件：部门决算公开报表